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對住宅式護理設施 你需要知道些什麼

什麼是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RCFE）或協助生活設施，服務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他們提供房間，膳宿，家務工作，監督，和基本活動例如個人衛生，穿衣，進食，和走路等個人護理協助等。設施儲備和供應藥物，供住戶自服用。

此類護理和監督，是以無法自己生活但無須二十四小時看護服務的人士為對象。它們被認為屬非醫療性的設施，職員無須有護士，檢定護士助理，或醫生。其他稱此類設備的名稱包括膳宿護理之家，休養之家，和協助生活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與協助生活設施有什麼不同？

從領牌觀點來看，二者並無不同。

在加州，形容本身屬協助生活和提供個人護理和監督之有牌設施，稱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通常由較小（六至十五張床），本地擁有的共用房間的設施為主。

“協助生活”設施是用來形容護理的宗旨（例如，可自由選擇不同的服務計劃和“在地老化”），和作為推廣市場口號用。協助生活設施通常提供較大的公寓單位，屬較大和由公司擁有的設施（例如七十五張至一百張床），視乎護理需要程度，有不同的收費。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有管制？

只提供住所，家務服務，和膳食的耆英住所組合，退休住所，或退休旅館等，無須檢定屬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可照顧失智症的人士？

可能會。有些設施如符合發牌規定，可為失智症人士提供特殊服務。請確保護施有提供照料失智症者之經驗，和持有州發牌局准予之“豁免”，准許他們提供此類護理。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是否接受或保留有醫療護理需要的人士？

那要看醫療情況之類型和嚴重性，以及設施是否經州發牌局准予接納而定。有些醫療情況，是不容許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照料的（即：用管道跟食，需要流質氧氣或治療褥瘡等）。請查看設施的執照，是否符合服務當有緊急情況住戶（例如，無法行動的人士）或有不治之症者（例如，善終豁免）離開建築物需要協助時的資格。

如我的醫療需要增加，我是否可以留下？

或者。因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並非以“醫療”設施方式而發給牌照，需要管道喂全，治療褥瘡或需要二十四小時看護的人士，是不可以留在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內的。但是，有些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持有可照顧善終者之許可。

職員有什麼資歷？

最低訓練：管理人員必須參加一個四十小時的檢定計劃，通過簡單的州政府測驗，和每兩年有四十小時持續教育的訓練。職員必須在受僱的四個星期內接受至少十小時的訓練，和以後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的訓練。提供照料失智症的設施，在頭四個星期須接受六小時的有關失智症的輔導會，和每年至少有八小時的在職訓練。

最低資格：十五張床以下設施的管理人必須年齡在21歲或以上，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等學歷——十五張床以下的設施，佔所有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80%。有十六張至四十九張床的設施，管理人必須有十五個大學學分；五十張床或以上的設施，管理人需要有兩年大學學歷，或三年經驗，或相等教育和經驗。職員年齡至少為十八歲，通過犯罪背景檢查。注意：因為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屬非醫療性設施，無規定有註冊護士，LV N護士或檢定護士助理，或任何曾受醫療訓練的工作人員。請查詢管理人和主要職員的資格。

這些職員是否按住戶人數比例設定？

在協助生活／住宅式護理設施內，並無規定有任何職員與住戶比例的數目。規定訂明，在任何時間設施應有足夠和具能力之工作人員，俾為住戶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服務（CCR, Title 22, Section 87411款）。

就晚間監督而言，如住戶人數十五人或以下，需要有一名“符合資格”的人隨時可應召或駐在設施內；有16-100名住戶的設施，必須有一人醒覺輪值人員駐守，和另一名隨時應召在十分鐘內可回應之人員待命（CCR, Title 22, Section 87415款）。

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協助生活設施的費用是多少？

費用要看不同的因素而定，例如住所類型（例如，公寓，私家房，共用房間），所需之服務，以及所在地區等。在加州，平均每月的費用由\$1,800至\$2,300不等，從有SSI福利的住戶每月可低至\$900至每月需付超過\$4,000不等。特殊的服務例如照料有失智症者或善終護理，則較為昂貴。

設施可增加私人付款的數目，是否有限制？

不。因為住宅式護理是一種私人商業，服務者可按市場承擔的能力收費。但是，設施在加價時必須提供六十天前的通知，但如照護程度有所改變，可以在發出兩天的通知後立刻加價（可參看CANHR的入院協議說明單張）。

設施是否可收入住前費用？

可以。有些服務者就進行評估，取得醫療紀錄和設立檔案，不收費用或略收一點費用。請他們提供一份收費的書面說明。如收費太高可談判，或找另一家設施。設施不可以收定金（可參看CANHR的入院協議說明單張）。

什麼人付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或協助生活設施的帳單？

大部份人是自己付帳的。長期護理保險只承保十分少數目的人士。SSI福利為符合資格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住戶提供之公共資助十分有限（可參看CANHR的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SSI福利說明單張）。遺憾的是，SSI資助率太低，越來越少的設施願意接受領SSI福利的人士。

退伍軍人事務局（VA）為退伍軍人，其配偶，或未亡心支付一種援助和照料（Aid and Attendance）的福利，可能可幫助支付住宅式護理。有關援取和照料之標準詳情，請參看CANHR的援助和照料說明單張。

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是否會支付此費用？

不。因為這些並非屬醫療設施，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均不直接支付住宅式護理／協助生活設施費用。只有在三個縣區（洛杉磯，沙加緬度，和San Joaquin）目前有一個實驗——協助生活豁免試驗計劃——是使用加州醫療保險支付需要用療養院護理服務的住戶（請參看CANHR的協助生活豁免（ALW）說明單張）。

我如何可找到有關設施的表現紀錄？

應要求，設施必須出示他們最新檢查報告的副本（注意：檢查只須每五年執行一次；如設施不遵守規定，則每年檢查一次），和過去一年任何經證實有根據之投訴的副本。管制機構共不在其網頁貼出遵守規則資料，或向像CANHR一類機構提供電子資料。唯一可以查看紀錄的方法，是前往發牌局地區辦事處，要求查看設施的公共紀錄。

我如何可找到更多有關耆英住宅式護理設施的資料？

你可以聯絡發牌局的地區辦事處索取此類設施的名單。你亦可以查看包括每年調查報告和任何因護理差發出之告票的設施檔案。有些調查計劃（Ombudsman Program）同時備有名單，提供安排前服務，和提供查看發牌局報告的方便。請聯絡你所住地區的耆英資訊和轉介計劃（Senior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I&R) Program），電話（1-800-510-2020），這是一個找出加州各地耆英服務的電話，要求協助聯絡發牌局辦事處或調查計劃。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650 Harrison Street, Seco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7
800-474-1116（消費者）
415-974-5171
www.canhr.org

©版權所有，CANHR, 2010.05.11